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3995號

原　　告　吳怡賢即鑫豪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胞兄吳怡斌於民國93年間向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原告家人未經原告同意，私自拿原告之身分證，並冒用原告之簽名印章，作為該借款之保證人。原告並未簽署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或任何本票，亦未接到照會電話。因吳怡斌欠錢，原告曾用信用卡幫吳怡斌借錢，多家銀行強制執行命令寄到原告公司執行扣薪，原告誤為是自己銀行款項未繳所以被扣薪，並未注意被告係就上開借款聲請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639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吳怡斌前邀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依原告申貸時所提供之身分證，經查詢結果請領紀錄正確，另台新銀行於93年1月7日按申貸流程對負責人及原告即保證人進行電話照會，原告接聽電話告知「有幫哥哥吳怡斌作保」、「有親簽」及「與吳怡斌同住板橋裕民街133巷1

之1號2樓」等語，原告主張被冒用本人簽名云云不足採信。嗣台新銀行將該債權讓與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因系爭借款自94年6月17日未依約繳款，被告分別於94年與109年向原告請求票據及借款債權，並已取得鈞院94年度票字第68808號民事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執行名義。且被告於97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於第三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原告並無聲明異議，是以原告辯稱其非連帶保證人，實為臨訟置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被告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1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而其原執行名義分別為本院94年度票字第6880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該二執行名義所表彰為同一債權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洵堪認定。

（二）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對於如本票裁定等之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執行名義成立前，有任何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債務人仍得主張之。又按本票是否真實，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查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真正，則此項事實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先舉證證明。被告係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本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原告國民身分證及小型商業信用貸款資料查詢報告影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162號債權憑證影本及本院97年度執字第56720號執行命令影本等件為證。而原告自承上開台新銀行信用

貸款申請文件所檢附之身分證影本，為原告所有之國民身分證無訛，又原告雖稱：伊是上大夜班，伊身分證是放在皮夾，伊回家會將皮夾拿出來放在房間的桌上，原告家人未經同意而盜用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裁判要旨參照）。查原告自承其所有國民身分證平時為自己保管中，並無遺失，則原告既未能舉證原告之國民身分證被盜用，應認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文件所附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係經原告同意而提供。參以原告自承其曾以信用卡為胞兄吳怡斌還錢；且被告曾於97年間就本件票款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於第三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有本院97年度執字第56720號執行命令在卷可參，並為原告所不爭執；又原告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51號支付命令，亦未聲明異議等節，堪認原告應有同意擔任上開信用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及簽發系爭本票，是原告以其未簽發系爭本票為由，聲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無可採，不能准許。

四、從而，原告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